公司代码：688597 债券代码：118039 公司简称：煜邦电力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并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冯柳江	无法取得联系	无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638,709.92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00,097,928.86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1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4年3月13日，公司总股本247,062,564股(自2024年1月26日起至2024年3月13日，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已转股392股，总股本由247,062,172股增加至247,062,56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2,801,783股后的股本224,260,781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437,299.83元（含税），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39%。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煜邦电力	68859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计松涛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航星1号楼
电话	010-8442 3548
电子信箱	IR@yupont.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等智能电力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智能巡检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以及储能相关产品。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网公司以及大型发电企业，是国家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数字电网建设的重要供应商之一。

公司提供的产品包括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故障指示器及通信模块等智能电力产品、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和储能相关产品，提供的服务包括智能巡检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按照应用场景区分，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主要用于用电领域；故障指示器主要用于配电领域；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主要用于发电和变电领域；储能相关产品目前主要为储能电池模组及电池包产品；智能巡检服务主要应用于输电领域；信息技术服务主要为电网公司的调度、运检、营销等领域提供软件开发和运维服务。

2020年9月国家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的能源发展战略目标，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相继加快了电力物联网和数字南网的建设步伐，以电网信息化为基础的能源物联网建设正式进入引领提升阶段。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巡检、信息技术服务、以及智能电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等智能电力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网类企业以及其他非电网企业，是国家智能电网建设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公司产品和技术契合电力物联网和数字南网建设，伴随着国家能源电力体系变革的时代浪潮，公司将深度受益电网信息化、智慧化的行业发展红利，为公司业务和技术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公司在冬奥会期间打造的输电全景监控平台与冀北电网智能全景生产平台先后上线运行，并持续运行使用。平台遵循国网公司顶层架构设计要求，开发输电全景集中监控、运维管理、巡检APP等支持运检工作业务模块，打造保障电网生产的“信息监控仓储”，推动输电生产物联网化的成熟与运检信息的全景可观，为一线班组数字化转型提供技术平台，得到了国网冀北电力公司的充分认可。

公司的业务技术与电力物联网和数字南网建设、“双碳”目标达成具有相关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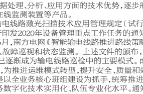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智能巡检业务

公司的智能巡检业务主要是为电网公司提供输电线路巡检相关的智能化服务，包括数字化通道应用系统解决方案、输电线路综合巡检服务和应用于巡检业务的软硬件产品。

公司智能巡检业务的核心工作是输电线路巡检数据的采集、处理、分析与应用服务，其中：在数据采集方面，通过在直升机/无人机上搭载激光雷达及其他产品，通过通道激光扫描、可见光通道巡视、通道精细化巡检等方式为客户采集输电线路激光点云、正射影像、全景影像、倾斜摄影、多光谱等数据；在数据处理方面，基于自主研发的适用于输电线路点云数据的激光点云分类算法和逆向建模方法，形成了点云数据处理软件和逆向建模软件，能够快速高效地完成数据分类、赋色、建模、融合；在数据分析方面，主要是对危险物体、缺陷隐患进行检测和识别，数据来源包括激光点云数据和图像数据，涉及对深度学习、边缘计算等技术的运用；在数据应用方面，主要包括缺陷大数据深度分析、激光点云数据发布、无人机自动巡检航线规划应用等。

在此基础上，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数字化通道应用系统解决方案和输电线路综合巡检服务两类服务，其中：数字化通道应用系统解决方案主要面向电网客户对输电线路的管理和建设需求，为客户提供线路台账管理、各类距离量测、运行工况分析、通道隐患查询统计、三维可视化展示、输电通道风险评价、状态巡视、差异化设计等多种应用，工作成果以软件系统或报告的方式提供给客户；输电线路综合巡检服务主要面向电网客户对输电线路的巡检需求，在开展现场作业采集数据的基础上进行数据的处理、分析和应用，工作成果以报告的方式提供给客户。

在为客户提供巡检服务的同时，公司凭借在巡检数据处理、分析、应用方面的技术优势，逐步形成了激光雷达数据处理分析软件、无人机航线规划软件等专用软件，以及无人机机巢、输电线路图像在线监测装置等产品。

2019年9月，国家电网《国网设备部关于印发架空输电线路激光扫描技术应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首次明确了不同等级、类型的特高压线路、通道的激光扫描周期；2020年2月，国家电网《关于印发2020年设备管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正式提出“加大输电线路巡视无人机推广应用力度”与“推进输电线路通道可视化建设”。2019年5月，南方电网《智能输电线路推进路线策略》提到未来智能巡检的工作目标为实现输电线路巡视现场作业100%无人化，做到日常巡视、特殊巡视、故障巡视和状态监测。上述文件的颁布，为智能巡检业务明确了业务标准和行业发展方向。随着特高压及电力物联网建设的推进，智能化巡检已逐渐成为输电线路巡检中的主要模式。南方电网计划在十四五期间实现35千伏及以上线路无人机智能巡检全覆盖。2022年，国家电网下发通知，为推进运维模式转型，提升安全、质量和效能，加快构建现代设备管理体系，就推进设备管理专业无人机规模化应用提出要求。通知的总体思路是以全业务核心班组建设为抓手，统筹推进各专业无人机规模化应用和成果共享，打造多专业融合的全自主无人机作业体系，提升管理规范化、业务数字化技术实用化、队伍专业化水平。通知要求，持续提升无人机装备配置率，加大基层班组应用力度，持续提升无人机巡检覆盖范围，在“十四五”末，全面实现无人机规模化应用，设备运维模式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印发 2024 年设备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220千伏及以上架空输电线路无人机自主巡检全覆盖，10千伏架空配电线路班组无人机应用覆盖率达65%。加快自主巡检技术攻关，健全缺陷样本库，深化人工智能、AI 识别算法大模型与专用模型融合迭代应用，健全规范化算法激励机制，输电线路、变电站、配网线路典型缺陷智能识别准确率均超过 85%。

在电力巡检场景中，由于传统人工作业普遍存在安全风险高、效率低下、时效性差、成本过高等痛点。采用无人机进行电力巡检可突破人力及载人直升机巡检的局限性，实现资源合理配置。电力巡检通过无人机可对电力主干网及周边情况、电力支路及设备运行情况进行监看排查。

公司提供的智能巡检服务包括输电线路综合巡检服务、数字化通道应用系统解决方案和应用于巡检业务的软硬件产品。智能巡检作为公司的特色业务，具有业务开发时间早、业务链完整的优势。通过使用自研无人机搭配智能无人机巢，实现了智能巡检领域的长航时和精细化的相结合，在解决国家骨干输电网单次巡检距离远、航时长的痛点同时，也适应了重点区段精细化的、差异化的巡检要求，从而构建了多种灵活的智能巡检方案，在复杂多变的户外巡检作业中满足了客户各种定制化的巡检需求，有效提升了智能巡检的巡线作业效率，降低巡检成本，为客户提供了高性价比的智能巡检领域的“空天地一体化”解决方案。

同时，公司依托在智能巡检领域积累的技术与业务能力，积极推动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通过开展三维云平台、遥感远程信息传输和AI机器人等研究课题，实现全场景的智能巡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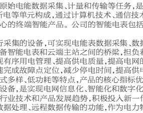

（2）信息技术服务

公司的信息技术服务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依托公司在电力行业多年的项目经验，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软件开发与实施、运行维护和系统集成服务，其中：在软件开发与实施方面，主要是根据电力企业的需求提供软件系统的部署和配置、安装调试、数据迁移、测试及运行方面相应的技术服务、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售后等服务；在运行维护方面，主要是提供信息采集运维、系统运维、数据监测等服务；在系统集成方面，主要是将硬件设备、软件系统、通信技术、计算机技术、数据库技术等进行集成，为客户提供信息采集与处理解决方案。

信息的有效处理和实时传递是互联网的交感神经。公司的信息技术服务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依托公司在电力行业多年的技术积淀和项目经验，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软件开发与实施、运行维护和系统集成服务，主要涉及电网的调度、运检、营销、财务、计量、征信等领域，覆盖了电网的运行监测、数据分析、可视化管理、缺陷管理、精益管理、结算等应用场景。在智能电网深入布局、电力物联网加速建设的背景下，接入电网系统的终端采集设备呈持续增加的趋势，电网公司对数据分析与应用、运维等信息技术服务将提出更高的要求，有望为电力信息技术服务行业营造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将紧抓电力物联网和数字南网建设的机遇，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的应用，对设备运行状态、图像等有效电网数据信息进行快速、精准、安全的检索、分析、整合和利用，为电网公司提供用户电力使用情况、预测用电需求、供电调度管理等信息化服务，是电网公司实现“营配贯通”和“云大物移智链”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撑。

（3）智能电力产品

公司的智能电力产品是电力物联网感知层中的重要基础设备，主要包括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和故障指示器及通信模块。

智能电表是智能电网数据采集的主要设备，承担着原始电能数据采集、计量和传输等任务，是实现信息集成、分析优化和信息展现的基础。智能电表由测量、计量、显示、通信、安全、时钟、存储及通断电等单元构成，通过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嵌入式软硬件设计技术、先进传感器技术、高精度计量技术等技术的融合应用，形成以智能芯片为核心的终端智能产品。公司的智能电表包括单相智能电表和三相智能电表，单相智能电表主要用于居民用户，三相智能电表主要用于工商业用户。

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是对各信息采集点用电信息进行采集的设备，可实现电能表数据采集、数据管理、数据双向传输，转发或执行控制命令等功能。在智能电网架构中，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作为端侧设备和电网主站之间的桥梁，担负着对海量电力用户数据的采集、存储、计算处理及传输的任务；同时可实现台区用电异常监测，有助于实现有序用电管理、提高电网供电质量，提高电网的用电管理水平。公司的故障指示器用于检测配电网线路的短路、接地故障和监测线路负荷电流，以快速完成故障点定位，减少停电时间，提高供电可靠性。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电力产品具备精度高、通讯方式多样、低功耗等特点，产品的核心指标优于国际及国内标准，上述产品是国家建设电力物联网、数字南网在数据感知、采集、传输层面的核心终端设备，是实现电网信息化、智能化和数字化的重要载体。随着电力物联网建设快速发展，市场对智能化的智能电力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紧跟行业技术和产品发展趋势，积极投入新一代智能电力产品的研发工作，取得了较大的进展。其中，公司在研的物联网电能表具有多规约适配、边缘数据处理、远程数据传输的功能，作为电力物联网和数字南网感知层中重要的“智慧网关”，将在“双碳”背景下的新一代电网系统中扮演着电网数据采集处理的基石作用，并为公司创造可观的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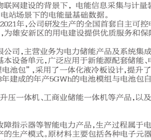

（4）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

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主要包括安装在发电厂、变电站的硬件采集装置，以及配套的负责数据采集及应用的软件系统，为客户搭建涵盖采集、计量、结算、报表、管理的“一站式”解决方案。硬件装置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机架式电能量采集装置和壁挂式电能量采集装置为核心，形成了完整的电能数据综合采集及计量装置，主要应用于发电厂、变电站等关口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领域；软件系统包括网省级电能量计费系统、电厂电能量计费系统等相关软件。公司是国内较早研发电能量采集装置的企业，研发的电能量采集装置具备兼容性好、可扩展性强、安全可靠等特点，在多规约、人机交互界面、存储能力等领域具有领先优势，早期产品一经上市，即打破国外公司的行业垄断，满足了大型发电企业上网关口、特高压变电站联络线关口等重要计量场所的功能要求。在电力物联网建设的背景下，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作为厂站终端成为电力物联网感知层中的一部分，为智能电网的平台层和应用层提供发电厂和变电站场景下的电能量基础数据。

公司紧跟国家对电网关键设备自主可控的要求，2021年，公司研发生产的全国首套自主可控电能数据综合采集装置入选雄安新区雄东片区7座10千伏开关站工程，它承载着电量交易的核心数据，为雄安新区的用电建设提供优质服务和保障。

（5）电力储能产品及系统集成

公司于2023年7月设立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储能产品及系统集成，目前主要产品为储能电池模组及电池包产品。

储能电池模组及电池包是电力系统储能产品的基本设备单元，广泛应用于新能源配套储能、电网侧独立储能、工商业储能等项目及场景中。公司研发设计的“基于液冷的高安全性高性能磷酸铁锂电池包”，采用了一体化液冷板设计，提升了电池包均温性能；采用PACK级热失控检测，全氟己酮与水消防结合的多重安全保障。产品在公司2023年建成的年产5GWh的电池模组与电池包自动化产线上生产，应用于公司承接的新能源配套储能、工商业储能项目中。

公司后续计划进一步推出大型储能预制舱、交流升压一体机、工商业储能一体机等产品，以及开展源网侧储能系统集成业务。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故障指示器等智能电力产品，生产过程属于电子类、机械类相结合的加工过程。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线、成熟的生产工艺及测试设备，采用自主生产的生产模式。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种电子元器件、结构件，加工过程主要包括贴片、电子元器件的焊接及组装、程序烧写、测试、整机装配、精度校准、整机功能测试、出厂参数设置等。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以适应市场对产品性能、功能要求的不断发展变化及不同客户的个性化服务要求。

2、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以产定购、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公司的采购工作由采购部具体负责，采购部根据公司制定的《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等制度，使用ERP系统对采购工作进行管理。公司编制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制定了合格供应商评价体系，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审，重点关注供应商制造能力、品质管控能力、供货周期及后续服务能力，并不断发掘优秀的新供应商，持续优化供应商队伍，保证公司采购原材料或外协件的质量。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主要通过参加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企业公开招标进行销售。电网企业公开发布招标信息后，公司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时递交，招标人经评标、公示等程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公告中标结果。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依据招投标文件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此外，公司有少量业务以非招标方式取得，公司获取该类订单时遵循一般商业惯例，经协商谈判后订立书面协议，履行正常的交货、付款等流程。公司始终坚持客户导向型、产品全覆盖、技术领先型的销售策略，营销人员在技术人员的配合下负责所属地域的市场拓展、产品销售和后续服务工作。

4、研发模式

公司以下游客户需求为导向，根据自身技术储备和行业发展趋势开展研发活动，主要采用自主研发模式。根据产品类型的不同，公司的研发主要分为硬件类产品研发和软件类产品研发，其中：硬件类产品研发对象主要包括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故障指示器等智能电力产品，以及无人机巢、输电线路图像在线监测装置、巡检机器人等智能巡检产品；软件类产品研发对象主要包括与智能巡检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相关的专用软件和大数据应用服务。公司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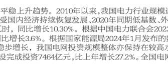

(三)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一）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等智能电力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智能巡检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项下“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智能测控装备制造”目录中的“智能电表”和“其他智能监测装置”。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40仪器仪表制造业”项下“C4012电工仪器仪表制造”。

1、行业的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1）电力行业稳步发展，电网投资保持高位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全社会发电量亦呈平稳上升趋势。2010年以来，我国电力行业规模逐年上升，全社会发电总量持续增长。2020年，全国发电量共计7.78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67%。受国内经济持续恢复发展、2020年同期低基数、外贸出口快速增长等因素拉动，2021年我国用电量实现快速增长，全年社会用电量为8.31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30%。根据中国电力联合会2023年7月7日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2023》，2022年全社会用电量8.64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6%。根据国家能源局2024年1月发布的数据，2023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9.22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7%。伴随着全国用电和发电总量的稳步增长，我国电网投资规模整体亦保持在较高水平，2022年，全国主要电力企业合计完成投资12470亿元，比上年增长15.6%。全国电源工程建设完成投资7464亿元，比上年增长27.2%。全国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5006亿元，比上年增长1.8%。电源投资加速释放，电网投资维持较高水平。

（2）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加快，新型储能产业快速发展

2022年，电力行业牢牢把握碳达峰、碳中和重大任务，深入推进电力绿色低碳转型，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不断提升，推动煤电与新能源优化组合，电力投资加快释放，一批重大项目建成投运，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方式深刻变革。截至2023年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29.2亿千瓦，同比增长13.9%。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6.1亿千瓦，同比增长55.2%；风电装机容量约4.4亿千瓦，同比增长20.7%。根据中关村储能产业联盟在《储能产业发展白皮书》的预测，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方面，保守场景下，预计2027年新型储能累计规模将达到97.0GW，2023–2027年复合年均增长率（CAGR）为49.3%；理想场景下，预计2027年新型储能累计规模将达到138.4GW，2023–2027年复合年均增长率（CAGR）为60.3%。新增装机规模方面，预计未来5年，年度新增储能装机呈平稳上升趋势。保守场景下，年平均新增储能装机为16.8GW；理想场景下，年平均新增储能装机为25.1GW。

随着全国各个省份持续推行风光配储政策，储能系统逐渐成为解决风光发电间歇性、波动性，增强电力系统安全性和灵活性的必备手段，我国在锂离子电池、压缩空气储能等技术方面已达到世界领先水平，面向世界能源科技竞争，支撑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加快新型储能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机不容发。新型储能是催生能源工业新业态、打造经济新引擎的突破口之一，在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背景下，加速新型储能产业布局面临重大机遇。

（3）电力物联网、数字电网是电网未来的建设方向

2019年初，国家电网提出要建设“三型两网”，打造世界一流能源互联网企业的发展战略，即打造枢纽型、平台型、共享型的企业，建设运营好智能电网、电力物联网。2020年，国家电网提出要以数字技术为电网赋能，促进源网荷储协调互动，推动电网向更加智慧、更加泛在、更加友好的能源互联网升级，在引领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中发挥更大作用。

2019年5月，南方电网印发《数字化转型和数字南网建设行动方案（2019年版）》，提出实施“4321”建设方案，预计2019年初步完成从传统信息系统向基于南网云的新一代数字化基础平台和互联网应用的转型，初步具备对内对外服务的能力；2020年全面建成基于南网云的新一代数字化基础平台和广泛的互联网应用，实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互联互通，基本具备支撑公司开展智能电网运营、能源价值链整合和能源生态服务的能力，初步建成数字南网；2025年基本实现数字南网。

2020年9月，中国明确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电力物联网和数字南网建设是未来国家规划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基础。

2021年3月1日，国家电网公司发布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提出加快电网向能源互联网升级。加强“大云物移智链”等技术在能源电力领域的融合创新和应用，促进各类能源互通互济，源网荷储协调互动，支撑新能源发电、多元化储能、新型负荷大规模友好接入。加快信息采集、感知、处理、应用等环节建设，推进各能源品种的数据共享和价值挖掘。到2025年，初步建成国际领先的能源互联网。

（4）所处行业细分领域快速发展

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共同构成智能电力产品最主要的市场。截至2018年底，国家电网接入的终端设备超过5.4亿只，采集数据日增量超过60TB，覆盖用户4.5亿户，按照国家电网规划，预计到2025年接入终端设备将超过10亿只，到2030年将超过20亿只。受益于电力物联网和数字电网的建设，应用于电网和各大发电企业的智能电力终端产品市场有望快速扩容，为公司智能硬件类产品的增长打开发展空间。

2019年9月，国家电网《国网设备部关于印发架空输电线路激光扫描技术应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提出特高压密集通道激光扫描周期1年1次，特高压直流通道2年1次。按照2019年底国网、南网110(66)kV及以上输电线路里程109.34万公里和23.2万公里测算，每年激光雷达扫描业务市场容量将达到18.56亿。同时，根据南方电网《南方电网公司融入和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计划（2020年版）》，2020年至2022年，南方电网公用事业服务全社会重点项目投资总额928亿元。南方电网印发《南方电网“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南方电网建设将规划投资约6700亿元，其中配网建设列入工作重点，投资达3200亿元，占比48%；从南网公布的投资额来看，十四五期间平均每年的投资额达1340亿元，相比于2020年提升接近50%，规模超预期。电网信息化提速发展驱动大数据等先进技术与电力系统深化融合，快速增加的电网投资对输电线路安全和电网大数据分析处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在智能巡检和信息化服务领域依托多年的技术和行业积累，牢牢把握行业发展的先机，在开拓电网领域巡检市场的同时，积极利用数字孪生技术，向风机、光伏、森林火险、高铁线路等领域拓展，为社会和公司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1.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在智能电力产品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电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具备精度高、通讯方式多样、低功耗等特点，上述产品是国家建设智能电网、电力物联网、数字电网在数据感知、采集、传输层面的核心终端设备，是实现电网信息化、智能化和数字化的重要载体。对于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等产品，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主要采取集中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

在智能巡检领域，公司是较早进入该行业的企业之一，并先后与国网通航、南网超高压、南网数研院、南方电网海南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服务口碑和实践经验。凭借电力巡检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公司更擅长满足电网客户对输电线路的数字化管理、辅助分析决策等需求，能够为客户提供运行工况分析、通道隐患查询统计、三维可视化展示、输电通道风险评价等更为深入的服务。与行业内企业相比，公司智能巡检业务具备业务链完整的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在智能巡检业务领域积累了较高的行业地位和良好的市场口碑，获得了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三等奖，并参与了1项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的制定。

在电网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公司自设立至今承担了国家电网、华北电网在电力数据应用和系统开发方面的多个科研项目。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能够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与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深刻理解、准确把握电网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和运维技术服务，积累了较高的市场口碑与良好的客户基础。随着市场拓展和技术深化，公司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已涉及电网调度、运检、营销、财务等多个领域。

在储能领域，公司于2023年7月布局进入储能行业，目前处于产业布局与业务开拓阶段。公司在储能板块引进了在储能行业具备专业技术能力和行业视野的核心团队，以及具备10年以上电池储能系统生产制造经验的专业生产管理团队，在电力电子、构网型控制技术、消防与热管理等方面均具备丰富经验与成熟技术，行业起点较高。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一）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等智能电力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智能巡检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项下“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智能测控装备制造”目录中的“智能电表”和“其他智能监测装置”。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40仪器仪表制造业”项下“C4012电工仪器仪表制造”。

1、行业的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1）电力行业稳步发展，电网投资保持高位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全社会发电量亦呈平稳上升趋势。2010年以来，我国电力行业规模逐年上升，全社会发电总量持续增长。2020年，全国发电量共计7.78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67%。受国内经济持续恢复发展、2020年同期低基数、外贸出口快速增长等因素拉动，2021年我国用电量实现快速增长，全年社会用电量为8.31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30%。根据中国电力联合会2023年7月7日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2023》，2022年全社会用电量8.64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6%。根据国家能源局2024年1月发布的数据，2023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9.22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7%。伴随着全国用电和发电总量的稳步增长，我国电网投资规模整体亦保持在较高水平，2022年，全国主要电力企业合计完成投资12470亿元，比上年增长15.6%。全国电源工程建设完成投资7464亿元，比上年增长27.2%。全国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5006亿元，比上年增长1.8%。电源投资加速释放，电网投资维持较高水平。

（2）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加快，新型储能产业快速发展

2022年，电力行业牢牢把握碳达峰、碳中和重大任务，深入推进电力绿色低碳转型，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不断提升，推动煤电与新能源优化组合，电力投资加快释放，一批重大项目建成投运，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方式深刻变革。截至2023年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29.2亿千瓦，同比增长13.9%。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6.1亿千瓦，同比增长55.2%；风电装机容量约4.4亿千瓦，同比增长20.7%。根据中关村储能产业联盟在《储能产业发展白皮书》的预测，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方面，保守场景下，预计2027年新型储能累计规模将达到97.0GW，2023–2027年复合年均增长率（CAGR）为49.3%；理想场景下，预计2027年新型储能累计规模将达到138.4GW，2023–2027年复合年均增长率（CAGR）为60.3%。新增装机规模方面，预计未来5年，年度新增储能装机呈平稳上升趋势。保守场景下，年平均新增储能装机为16.8GW；理想场景下，年平均新增储能装机为25.1GW。

随着全国各个省份持续推行风光配储政策，储能系统逐渐成为解决风光发电间歇性、波动性，增强电力系统安全性和灵活性的必备手段，我国在锂离子电池、压缩空气储能等技术方面已达到世界领先水平，面向世界能源科技竞争，支撑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加快新型储能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机不容发。新型储能是催生能源工业新业态、打造经济新引擎的突破口之一，在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背景下，加速新型储能产业布局面临重大机遇。

（3）电力物联网、数字电网是电网未来的建设方向

2019年初，国家电网提出要建设“三型两网”，打造世界一流能源互联网企业的发展战略，即打造枢纽型、平台型、共享型的企业，建设运营好智能电网、电力物联网。2020年，国家电网提出要以数字技术为电网赋能，促进源网荷储协调互动，推动电网向更加智慧、更加泛在、更加友好的能源互联网升级，在引领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中发挥更大作用。

2019年5月，南方电网印发《数字化转型和数字南网建设行动方案（2019年版）》，提出实施“4321”建设方案，预计2019年初步完成从传统信息系统向基于南网云的新一代数字化基础平台和互联网应用的转型，初步具备对内对外服务的能力；2020年全面建成基于南网云的新一代数字化基础平台和广泛的互联网应用，实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互联互通，基本具备支撑公司开展智能电网运营、能源价值链整合和能源生态服务的能力，初步建成数字南网；2025年基本实现数字南网。

2020年9月，中国明确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电力物联网和数字南网建设是未来国家规划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基础。

2021年3月1日，国家电网公司发布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提出加快电网向能源互联网升级。加强“大云物移智链”等技术在能源电力领域的融合创新和应用，促进各类能源互通互济，源网荷储协调互动，支撑新能源发电、多元化储能、新型负荷大规模友好接入。加快信息采集、感知、处理、应用等环节建设，推进各能源品种的数据共享和价值挖掘。到2025年，初步建成国际领先的能源互联网。

（4）所处行业细分领域快速发展

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共同构成智能电力产品最主要的市场。截至2018年底，国家电网接入的终端设备超过5.4亿只，采集数据日增量超过60TB，覆盖用户4.5亿户，按照国家电网规划，预计到2025年接入终端设备将超过10亿只，到2030年将超过20亿只。受益于电力物联网和数字电网的建设，应用于电网和各大发电企业的智能电力终端产品市场有望快速扩容，为公司智能硬件类产品的增长打开发展空间。

2019年9月，国家电网《国网设备部关于印发架空输电线路激光扫描技术应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提出特高压密集通道激光扫描周期1年1次，特高压直流通道2年1次。按照2019年底国网、南网110(66)kV及以上输电线路里程109.34万公里和23.2万公里测算，每年激光雷达扫描业务市场容量将达到18.56亿。同时，根据南方电网《南方电网公司融入和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计划（2020年版）》，2020年至2022年，南方电网公用事业服务全社会重点项目投资总额928亿元。南方电网印发《南方电网“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南方电网建设将规划投资约6700亿元，其中配网建设列入工作重点，投资达3200亿元，占比48%；从南网公布的投资额来看，十四五期间平均每年的投资额达1340亿元，相比于2020年提升接近50%，规模超预期。电网信息化提速发展驱动大数据等先进技术与电力系统深化融合，快速增加的电网投资对输电线路安全和电网大数据分析处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在智能巡检和信息化服务领域依托多年的技术和行业积累，牢牢把握行业发展的先机，在开拓电网领域巡检市场的同时，积极利用数字孪生技术，向风机、光伏、森林火险、高铁线路等领域拓展，为社会和公司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在智能电力产品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电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具备精度高、通讯方式多样、低功耗等特点，上述产品是国家建设智能电网、电力物联网、数字电网在数据感知、采集、传输层面的核心终端设备，是实现电网信息化、智能化和数字化的重要载体。对于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等产品，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主要采取集中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

在智能巡检领域，公司是较早进入该行业的企业之一，并先后与国网通航、南网超高压、南网数研院、南方电网海南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服务口碑和实践经验。凭借电力巡检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公司更擅长满足电网客户对输电线路的数字化管理、辅助分析决策等需求，能够为客户提供运行工况分析、通道隐患查询统计、三维可视化展示、输电通道风险评价等更为深入的服务。与行业内企业相比，公司智能巡检业务具备业务链完整的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在智能巡检业务领域积累了较高的行业地位和良好的市场口碑，获得了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三等奖，并参与了1项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的制定。

在电网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公司自设立至今承担了国家电网、华北电网在电力数据应用和系统开发方面的多个科研项目。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能够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与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深刻理解、准确把握电网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和运维技术服务，积累了较高的市场口碑与良好的客户基础。随着市场拓展和技术深化，公司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已涉及电网调度、运检、营销、财务等多个领域。

在储能领域，公司于2023年7月布局进入储能行业，目前处于产业布局与业务开拓阶段。公司在储能板块引进了在储能行业具备专业技术能力和行业视野的核心团队，以及具备10年以上电池储能系统生产制造经验的专业生产管理团队，在电力电子、构网型控制技术、消防与热管理等方面均具备丰富经验与成熟技术，行业起点较高。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2019年初，为顺应能源革命和数字革命融合发展的趋势，国家电网在《泛在电力物联网白皮书》中提出了“三型两网、世界一流”的战略目标。目标在2024年全面建成泛在电力物联网，实现业务协同、数据贯通和统一物联管理。随着国家电网战略的推进，智能巡检业务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根据媒体公开报道，2022年国家电网计划投资额达到5012亿元，超过2016年峰值水平，较2021年的规划额增长6%。随着智能电网建设的提速，未来电网投资规模将维持稳步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6年到2020年间，城镇非私营单位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复合增速达到8.62%；城镇私营单位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水平复合增速达到8.89%，2022年，全国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年平均工资为61,870.00元，较上年增长4.4%；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年平均工资为132,964.00元，较上年增长6.1%，电力行业人工成本不断上涨。以对保障电网运行安全性至关重要的巡检环节为例，传统的人工巡检方式成本高，且对工作人员技术水平有较高要求。采用智能巡检方式，可以在巡检过程的便捷性、灵活性上实现大幅提升，有效降低电网公司人力成本支出，提高电网公司效益。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均将智能电网建设作为电网建设的重点内容，并制定了明确的发展规划。随着多年的建设发展，我国电力系统不断向高度信息化、自动化方向发展，电网智能化程度不断提升，但离智能电网高可靠性、高自动化率的目标尚有一定差距，智能电网是电网建设持续投入的趋势和方向。智能巡检业务是电网智能化改造的重要实现手段，其行业发展受到两网政策充分带动，政策驱动力足。

电网调峰、储能和智能化建设是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的关键举措，是推动新能源大规模高比例发展的关键支撑，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内容。目前，行业内以液流储能、重力储能为代表的大规模长时储能技术、安全固态电池技术得以广泛研究并实现技术突破，构网型储能技术（虚拟同步机、自同步电压源等）得到较为广泛的应用，虚拟电厂等技术与业务模式得到重视，并逐渐开展试点与推广。商业模式方面，独立共享储能参与调频调峰辅助服务、电力现货市场交易等政策不断推出，新型储能行业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良好局面。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1,789,374,253.05	1,418,607,445.92	26.14	1,130,810,31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2,063,667.46	865,873,588.07	14.57	782,521,363.73
营业收入	561,790,444.59	622,473,954.94	-9.75	391,250,69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38,709.92	79,259,337.54	-52.51	36,323,59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997,622.63	70,695,983.85	-47.67	33,206,54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91,029.70	131,723,025.48	-21.66	67,996,999.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2	9.69	减少5.37个百分点	5.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45	-62.22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45	-60.00	0.2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26	7.93	增加2.33个百分点	10.83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0,140,209.12	142,639,476.69	164,591,359.77	184,419,39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2,789.38	9,528,263.77	11,677,642.29	21,535,59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37,738.03	8,616,232.67	11,025,770.14	23,093,35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910.86	9,420,129.22	36,015,850.16	58,434,961.1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8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79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18,449,367	64,572,784	26.14	64,572,78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757,919	13,152,717	5.3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73,572	12,197,172	4.94	0		无	0	国有法人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2,641,800	9,246,299	3.74	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紫瑞丰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957	7,160,714	2.90	0		无	0	其他
北京众联致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5,408	4,817,764	1.95	0		无	0	其他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149,276	4,612,157	1.87	0		无	0	其他
北京骊悦金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11,476	4,590,165	1.86	0		质押	4,590,164	其他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7,962	4,087,866	1.65	0		无	0	其他
许长忠	1,850,371	3,746,299	1.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景宏泰控股股东为周德勤，周德勤与紫瑞丰和普通合伙人勇丽莹为舅甥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64,572,784	0	64,572,784	26.14	18,449,367	无
2	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3,152,717	0	13,152,717	5.32	3,757,919	无
3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197,172	0	12,197,172	4.94	3,373,572	无
4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9,246,299	0	9,246,299	3.74	2,641,800	无
5	北京紫瑞丰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60,714	0	7,160,714	2.90	680,957	无
6	北京众联致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817,764	0	4,817,764	1.95	35,408	无
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4,612,157	0	4,612,157	1.87	149,276	无
8	北京骊悦金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90,165	0	4,590,165	1.86	1,311,476	无
9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87,866	0	4,087,866	1.65	1,167,962	无
10	许长忠	3,746,299	0	3,746,299	1.52	1,850,371	无
合计	/	128,183,937	0	128,183,937	/	/	/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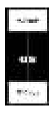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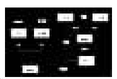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56,179.0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63.8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2.51%。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独立董事冯柳江先生未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德勤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为“《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度财务情况，公司起草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持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裁周德勤先生根据2023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对2023年度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公司2023年经营计划。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裁周德勤先生所作的《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3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管理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管理，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

表决结果：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同时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表决结果：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2万元（税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领取报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

出席会议的8位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激励办法的议案》

公司将根据《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激励办法》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业绩考核和激励。该方案符合公司相关人员实际工作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及实际经营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长兼总裁周德勤先生、董事兼副总裁计松涛先生、董事兼副总裁黄朝华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10、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638,709.92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00,097,928.86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1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4年3月13日，公司总股本247,062,564股(自2024年1月26日起至2024年3月13日，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已转股392股，总股本由247,062,172股增加至247,062,56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2,801,783股后的股本224,260,781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437,299.83元（含税），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39%。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表决结果：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11、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报出《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表决结果：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2024年度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表决结果：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性质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购买的单个投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不得投资风险投资类业务，且所投资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表决结果：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15、审议并通过《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开途径检索并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至正”）确认，2023年10月25日，根据国资委《关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厂办大集体深化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的文件精神，国家电网进行厂办大集体改制，间接持有中至正100%股权的股东华北电力物资总公司工贸公司企业性质从“集体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并更名为“北京冀物工贸有限公司”，其股东为“国网冀北招标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北京冀物工贸有限公司、国网冀北招标有限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中至正的间接股东，亦成为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冀物工贸有限公司、国网冀北招标有限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新增关联方。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对2023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并对2024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追认日常性关联交易并增加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本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冯柳江先生未出席会议，其余两位董事均投了赞成票，同意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募集资金中扣除了发行费用，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煜邦电力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表决结果：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17、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公司认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是上市公司发展的应有之义，是上市公司对投资者的应尽之责。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特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强化市场竞争力，保障投资者权益，稳定股价，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表决结果：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18、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9、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表决结果：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20、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1、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具体原因如下：

1、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8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138,6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2、根据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对应的归属比例为30%不得归属，因此，作废已授予但未满足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13,420股。

综上，本次共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52,020股。作废完成后，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合计的激励对象由80人调整为72人（其中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员工中有8人重复已剔除），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数量由3,850,000股调整为2,597,980股。

表决结果：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长兼总裁周德勤先生、董事兼副总裁计松涛先生、董事兼副总裁黄朝华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2、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地点及内容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1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7,638,709.92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0,097,928.86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1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4年3月13日，公司总股本247,062,564股(自2024年1月26日起至2024年3月13日，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已转股392股，总股本由247,062,172股增加至247,062,56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2,801,783股后的股本224,260,781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437,299.83元（含税），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39%。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3月18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其中董事冯柳江先生未出席会议，其他8位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并一致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情况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2、人员信息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7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3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廖志勇先生，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8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徐宇清先生，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昭先生，201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70万元（含税），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财务和内部控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2024年度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报董事会审议表决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情况为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3），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10.8060万张，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1,080.6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716.0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364.53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3BJAA8B0219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调整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前）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
1	北京技术研发中心暨总部建设项目	21,192.02	21,192.02	20,475.95
2	海盐试验测试中心技术改进项目	6,896.71	6,896.71	6,896.71
3	海盐智能巡检装备与新一代智能电力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12,991.88	12,991.88	12,991.88
总计		41,080.60	41,080.60	40,364.53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一定的周期性，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进行现金管理，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进行现金管理；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性质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闲置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

2、现金管理的额度及限制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性质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的具体决策并签署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通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受投资主体等原因可能导致的本金受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24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通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通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 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2024年3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3），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10.8060万张，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1,080.6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716.0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364.53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3BJAA8B0219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调整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前）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
1	北京技术研发中心暨总部建设项目	21,192.02	21,192.02	20,475.95
2	海盐试验测试中心技术改进项目	6,896.71	6,896.71	6,896.71
3	海盐智能巡检装备与新一代智能电力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12,991.88	12,991.88	12,991.88
总计		41,080.60	41,080.60	40,364.53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252,020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2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2），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同日，披露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金元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01）。

4、202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03）。

5、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1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2.1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9名激励对象授予228.3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1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2.1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46.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进行调整，由12.16元/股调整为12.098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8、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进行调整，由12.098元/股调整为8.545元/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5万股调整为38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228.3万股调整为319.62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46.7万股调整为65.38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具体原因如下：

1、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8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138,6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2、根据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对应的归属比例为30%不得归属，因此，作废已授予但未满足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13,420股。

综上，本次共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52,020股。作废完成后，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合计的激励对象由80人调整为72人（其中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员工中有8人重复已剔除），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数量由3,850,000股调整为2,597,980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本身也不会 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煜邦电力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本次作废，本次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无法取得联系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连续采用电话、微信等方式均无法与公司独立董事冯柳江先生取得联系。工作人员已联系其家属询问具体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工作人员尚无法确定冯柳江先生无法取得联系的具体原因。

冯柳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不担任除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公司任何职务，不属于具有公司管理职责的核心人员，冯柳江先生未能参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会采取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改聘独立董事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仍有8名董事正常履职，其中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冯柳江先生无法取得联系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一切正常。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11.8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8元，合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5,941.5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181.94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59.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11日进行了审验，出具了XYZH/2021BJAA80187号验资报告。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3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10.806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合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1,080.6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16.07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364.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26日进行了审验，出具了“XYZH/2023BJAA8B0219”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27,596,154.32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227,533,983.41
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70,267,585.76
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	157,266,397.6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24,854.71
加：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2,374,912.52
加：未置换的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41,509.39
减：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903,447.53
等于：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其中：2023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余额	0.00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03,645,301.22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42,510,966.91
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20,815,703.14
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	21,695,263.7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74,188.69
加：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584,891.54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39,519.01
等于：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62,432,933.55
其中：2023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余额	349,900,000.00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532,933.5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邦嘉兴”）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年产360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的建设使用，公司及煜邦嘉兴、开户银行、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2022年7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煜邦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邦武汉”）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法生态城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使用，公司及煜邦武汉、开户银行、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均严格按照上述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年8月17日，煜邦嘉兴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海盐试验测试中心技术改进项目”和“海盐智能巡检装备与新一代智能电力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使用，公司及煜邦嘉兴、开户银行、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均严格按照上述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0277000001049664	0.00	2023年4月3日销户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110908529710702	0.00	2023年12月28日销户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1230100100378366	0.00	2023年4月24日销户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405247627744	0.00	2023年12月27日销户
煜邦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法生态城支行	127916630410660	0.00	2023年3月21日销户
合计			0.00	

注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已终止“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并于2023年1月10日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年产360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对“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建设使用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其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法生态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3年3月21日销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3年4月3日销户。上述账户销户后剩余募集资金已全部划转至“年产360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注2：“研发体系升级建设项目”已结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3年12月28日销户，剩余募集资金289.50万元以及销户结息0.10万元，合计289.60万元已转入公司基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3：“年产360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公司对该项目建设使用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其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于2023年4月24日销户，该专户销户时节余利息0.46万元全部转入该募投项目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于2023年12月27日销户，该专户2023年第四季度结息产生的余额0.69万元以及销户结息0.05万元，合计0.74万元已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0277000001098816	5,902,721.60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110908529710603	93,474.82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6660100100751728	28,930.26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357183297672	2,588,145.13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405246550655	3,919,661.74
合计			12,532,933.55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外，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未到期本金余额为349,900,0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2,778,549.70元，其中包括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为20,815,703.14元以及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1,962,846.56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XYZH/2023BJAA8F0091），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实施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通知存款已全部赎回。报告期内，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利息收益
华夏银行	通知存款	17,000,000.00	2022/3/30	2023/1/3	2.100%	276,675.00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770,000.00	2023/1/16	2023/2/15	1.750%	1,122.92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5,000,000.00	2023/1/11	2023/2/22	1.750%	10,208.33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2,100,000.00	2023/2/22	2023/3/1	1.750%	714.58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740,000.00	2023/3/3	2023/3/14	1.750%	395.69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2,200,000.00	2023/2/22	2023/4/4	1.750%	4,384.72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740,000.00	2023/3/3	2023/4/24	1.750%	1,870.56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5,000,000.00	2023/1/11	2023/4/24	1.750%	25,034.72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3,100,000.00	2023/4/28	2023/5/5	1.750%	1,054.86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3,700,000.00	2023/4/28	2023/5/25	1.750%	4,856.25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5,000,000.00	2023/1/11	2023/6/7	1.750%	35,729.17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10,000,000.00	2023/1/11	2023/7/24	1.750%	94,305.56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3,300,000.00	2023/9/28	2023/10/17	1.450%	2,525.42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49,900,000.00元。报告期内，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利息收益
华夏银行	通知存款	2,000,000.00	2023/9/27	2023/10/7	1.550%	861.11
华夏银行	通知存款	3,000,000.00	2023/9/27	2023/11/9	1.550%	5,554.17
华夏银行	通知存款	10,000,000.00	2023/9/27	2023/11/23	1.550%	24,541.67
华夏银行	通知存款	8,000,000.00	2023/9/27	2023/12/18	1.550%	28,244.44
华夏银行	通知存款	60,000,000.00	2023/9/27	2023/12/29	1.550%	240,250.00
招商银行	通知存款	100,000,000.00	2023/9/21	2023/9/27	0.200%	3,333.33
招商银行	通知存款	14,900,000.00	2023/9/21	2023/12/29	1.550%	63,511.25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4,000,000.00	2023/9/28	2023/10/17	1.450%	3,061.11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40,000,000.00	2023/9/28	2023/12/27	1.450%	145,000.00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3,400,000.00	2023/10/12	2023/12/19	1.450%	9,312.22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20,000,000.00	2023/10/12	2023/12/27	1.450%	61,222.24
华夏银行	通知存款	105,000,000.00	2023/9/27	–	尚未赎回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65,000,000.00	2023/9/28	–	尚未赎回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45,000,000.00	2023/10/12	–	尚未赎回	
华夏银行	定期存款	60,000,000.00	2023/12/29	–	尚未赎回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14,900,000.00	2023/12/29	–	尚未赎回	
中国银行	定期存款	60,000,000.00	2023/12/27	–	尚未赎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年产360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第四季度结息产生的余额及销户结息合计0.74万元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研发体系升级建设项目”因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289.60万元（含利息收入）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成。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9,888.59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煜邦嘉兴提供无息借款用以实施募投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前还款，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或到期后续借。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借款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需要拨付借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以来，“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在多个地区的建设面临多重困难、进展缓慢，原规划的新疆子公司迟迟不能顺利组建。公司基于实际情况，认为未来该项目可能存在一定不利影响。同时，募投项目“年产360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目前正处于建设中，基建部分即将投入使用，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和2022年12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调整至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投入，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调整至其他募投项目“年产360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投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调整至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3《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附表1：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759.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64.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01.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753.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7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60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是	23,913.40	17,260.62	17,260.62	3,766.68	17,498.75	238.14	101.38%	未完成[注]	30,278.78	不适用[注]	否
研发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否	8,032.46	5,000.00	5,000.00	397.45	4,755.64	-244.36	95.11%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是	7,405.50	499.00	499.00	—	499.00	—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	39,351.36	22,759.62	22,759.62	4,164.12	22,753.40	-6.2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一）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年产360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总投资37,877.77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17,260.62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完成该项目规划的生产车间及仓储中心、办公楼等建筑主体及装修等工程建设，智能电表产品、故障指示器、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等产品的部分产线已建成投产并开始投入使用，目前剩余部分生产线尚未建设完成，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继续使用自有资金实施。

附表2：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364.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51.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51.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北京技术研发中心暨总部建设项目	否	20,475.95[注]	20,475.95	20,475.95	3,478.71	3,478.71	-16,997.24	16.99%	2026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海盐试验测试中心技术改进项目	否	6,896.71	6,896.71	6,896.71	12.45	12.45	-6,884.26	0.18%	2026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海盐智能巡检装备与新一代智能电力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否	12,991.88	12,991.88	12,991.88	759.94	759.94	-12,231.94	5.85%	2025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0,364.53	40,364.53	40,364.53	4,251.10	4,251.10	-36,113.4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根据《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0,364.53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41,080.60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

附表3：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60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7,260.62	17,260.62	3,766.68	17,498.75	101.38%	未完成	30,278.78	不适用	否
合计		17,260.62	17,260.62	3,766.68	17,498.75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一、变更原因 2020年以来，“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在多个地区的建设面临多重困难、进展缓慢，原规划的新疆子公司迟迟不能顺利组建。[illegible] 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illegible]（公告编号：2022-055）。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illegible]

一、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对外担保额度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illegible]

（二）审批程序

[illegible]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illegible]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9,445.71	48,777.09
负债总额	35,154.95	36,961.31
资产净额	14,290.76	11,815.78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9,570.14	42,047.37
净利润	8,069.70	6,449.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997.69	6,407.72

[illegible]

（二）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illegible]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447.28
负债总额	4,602.87
资产净额	1,844.41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97.44
净利润	-155.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5.59

[illegible]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illegible]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年10月25日至2023年12月31日追认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原2023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或提供劳务	北京冀物工贸有限公司	–	–	–	–	不适用
	国网冀北招标有限公司	–	–	–	–	不适用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1,501.57	7.10	–	5,000.00	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预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90.71	1.38	–	1,000.00	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预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或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北京冀物工贸有限公司	–	–	–	–	不适用
	国网冀北招标有限公司	10.78	2.06	–	100.00	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预计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14.15	0.26	–	–	不适用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	–	–	不适用

[illegible]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illegible]